

支出收回書(代收入傳票)

憑單編號： **E** -

製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政局收件編號：

支用機關代號		支用機關名稱		會計科目		借方						
帳 號		會 計 年 度		代號名稱		貸方						
收 回 款 項 原 支 付 所 屬											收 回 金 額	收 回 類 別 註 記
委託機 關代號	預算 年度	預算 來源	門別	預 算 (工 作 計 畫) 科 目			用 途 別		金 額	原 憑 單 編 號		
				代 號	名 稱	代 號	名 稱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
繳入帳戶		市庫存 款戶		收回金額		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記 訖 簽 章	日 計 表		補 助 帳		收 回 原 因 註 記		收 回 理 由					
填 發 機 關				收 款 市 庫								
主辦 出納		主辦 會計		機關 首長		入帳 日期		主管人員 職銜簽章				

備註：1. 本憑單 1 式 2 聯，1 聯收款銀行存查，1 聯自存。

2. 「帳號」欄 12 碼：「3」（1 碼）+ 單位憑單編號（5 碼）+ 「1」（1 碼）+ 支用機關代號（5 碼）。

3. 「收回類別註記」欄分別以填列「1」表示收回本年度支出、「2」表示收回以前年度預付費用保留數。